###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u>年产1万吨 TPE 建设项目</u>

建设单位(盖章): 枣庄市净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万吨 TPE 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台儿庄区:	经济开发区	
地理坐标	(东经 E	2: 117° 43′ 24.78″	北纬 N: 34°35′24.47″)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 零件及其他 塑料制品制 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新建(迁 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台儿庄区行 政审批服务 局	项目备案文号	2507-370405-89-01-215859
总投资 (万元)	245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	1.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面积(m²)	1790
专项评价设置 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	山东台儿庄经济开始 山东省人民政府; 《山东台儿庄经济升 鲁政字[2006]71号)	干发区规划》,2006年3月被批准为省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审批划玩机关: 电加大 电 电 地 划 环 机 关 证 来 说 不 机 文 环 机 文 环 机 文 环 机 文 环 机 文 环 机 对 环 机 对 环 机 大 环 八 大 平 之 和 大 平 之 和 大 平 之 和 大 平 之 十 元	山东省环境保护局; 鲁环审[2009]28号。 称:《山东台儿庄经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鲁环评函〔2016〕7	济开发区跟踪评价环境影响报告书》; 7号。 济开发区跟踪评价环境影响报告书》;

#### 1、规划范围

台儿庄经济开发区位于台儿庄区,规划面积为 8.28km²。四至范围为:东至华阳路、南至韩庄运河、北至北环路、西至台四路。

本项目位于台儿庄区经济开发区广源路北首,属于台儿庄经济开发区范围内。

#### 2、开发区产业定位

开发区产业定位:主要发展机械制造、纺织、化工产业。在省政府对开发区定位的基础上结合开发区的实际对开发区用地规划加以扩大并设置:一类工业用地,主要发展服装、纺织等工业;二类工业用地主要发展机械制造等工业;三类工业用地,主要发展轻污染化工等工业(用、排水量小,如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复混肥、医药复配、食品和饲料添加剂、信息用化学品、电子化学品等),禁止重污染及风险较大的项目进入。

规划及规划环 境影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符合产业规划要求。

#### 3、环境准入

开发区主要准入和禁入项目名录见下表 1-1。

表 1-1 开发区主要准入和禁入项目名录

行业类别	行业小类	控制级别
C14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C1495 食品和饲料添加剂制造	<b>A</b>
	C171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
C17纺织业	C172 毛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
CIT组织业	其他	•
C18纺织服装服饰业	全部	*
C19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 品和制鞋业	C195 制鞋业	<b>A</b>
C26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	C2624 复混肥制造业	<b>A</b>
	C2664 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b>A</b>
生12年 川	C263 农药制造	×
制造业	医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	×
	污染较重的化工(如颜料、染料等)	×
C27医药制造业	医药复配、中药材及中成药加工业、生物 制品业	<b>A</b>
COO 1色 15 至11 第1 47 年 1 日 7 1 4	C291 橡胶制品业(C2911、C2913、2914)	•
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292 塑料制品业	<b>A</b>
	C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
	C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
	C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
	C304 玻璃制造	X
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305 玻璃制品制造	•
	C306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	•

	制造	
	C307 陶瓷制品制造	×
	C308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
	C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品制造	×
C22 人屋4J 日 JJ	电镀工序,表面化学处理工序	×
C33金属制品业	其它	•
C34通用设备制造业	电镀工序,表面化学处理工序	×
し34週用以金利垣业	其他	•
COF 七 田 20 友 生心生 (1)	电镀工序,表面化学处理工序	×
C35专用设备制造业	其他	•
	C361 汽车整车制造	•
	C362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
	C363 改装汽车制造	•
	C364 低速汽车制造	•
	C365 电车制造	•
	C366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
C36汽车制造业	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
	电镀工序、表面化学处理工序	×
	其他	
C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	电镀工序、表面化学处理工序	×
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其他	•
D44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	电力生产	•
产和供应业	电力供应	•
) 4H 177.11K	热力生产和供应	•
D45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全部	•
D46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全部	

**注:** ★-优先进入行业; ●-准许进入行业; ▲-控制进入行业; ×-禁止进入行业。

本项目属于制造业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 开发区禁止进入行业范畴,其建设符合台儿庄经济开发区发展总体规 划。

####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范围,属于允许建设的项目,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产业[2010]第122号)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工信部[2012]第14号),本项目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均不在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目录中。且本项目已取得台儿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的《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507-370405-89-01-215859)(公司营业执照见附件1、备案证明见附件2),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 2、项目用地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 析 本项目租赁枣庄市利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场地和厂房进行建设(租赁合同见附件3).根据枣庄市台儿庄区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证号5007035)(不动产证见附件4)、台儿庄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建设项目初审意见表》(见附件5),本项目位于台儿庄区经济开发区广源路北首工业园区内(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属于工业用地。

本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范畴,也不属于《山东省禁止限制供地项目及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控制标准》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范畴。

项目厂区周围无风景名胜区、生态脆弱地带等,且不涉及居民搬迁、占地补偿等问题,项目选址符合要求(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见附图 2)。

《枣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已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重点构建农业、生态、城镇三大空间,划定耕地和永久 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形成"山水对望、多廊通绿心,中心引领、组团促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台儿庄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属于《枣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组成部分,根据《台儿庄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国土空间用地布局规划图,项目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枣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国土空间规划用地布局要求。项目在《台儿庄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中的位置见附图 3。

#### 3、与"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枣庄市"三区三线"划定方案,"三区三线":是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城镇空间以承载城镇经济、社会、政治、文化、生态等要素为主的功能空间。农业空间以农业生产、农村生活为主体的功能空间。生态空间指具有自然属性、以提供生态服务或生态产品为主的功能空间,包括森林、草原、湿地、河流、湖泊、滩涂、岸线、海洋、荒地、荒漠、戈壁、冰川、高山冻原、无居民海岛等。

生态保护红线:是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域、水域、海域等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永久基本农田:是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对农产品的 需求,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的耕地。

城镇开发边界: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重点完善城镇功能的区域边界,设计城市、建制镇以及各类开发区等。

项目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项目在"台儿庄三区三线示意图"中的位置图见附图 4,在枣庄市中心城区 ZZ-TEZ-MLT3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位置图见附图 5。

#### 4、"三线一单"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枣庄市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枣政字 (2021) 16 号文 发布《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 控方案的通知》。2024 年 6 月 12 日枣庄市环境保护委员会以枣环委字 (2024) 6 号文发布《关于发布枣庄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本项目与枣政字 (2021) 16 号、枣环委字 (2024) 6 号文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2,项目在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 分类图 (2023 年版)中的位置见附图 6。

#### 表 1-2 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项目情况

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81.62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8.36%,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及生物多样性维护保护(待枣庄市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方案批复后,本部分内容以最新发布数据为准);自然保护区、森林自然公园、湿地自然公园、地质自然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地以及公益林地得到有效保护。到"十四五"末,实现全市 80%以上的应治理区域得到有效治理修复保护,湿地保护率达到 70%以上。

环境质量底线。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M<sub>2.5</sub> 年均浓度为 43 微克/立方米;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总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比例为 25.9%,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总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比例为 68.3%。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地表水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完成省分解任务(暂定目标 100%),全面消除地表水劣五类水体及城市(区〈市〉)黑臭水体。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得到进一步巩固提升,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左右,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结合最新批复的"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对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和一般管控区面积实施调整衔接。

通过对该区域环境质 量现状分析可知,项 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 量能够满足相应标准 要求,区域地表水环 境满足《地表水环境 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III 类标准,环境空气中 PM。5、0。浓度值不能满 足《环境空气质量标 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不属于劣质 化环境:本项目废气、 废水、噪声及固废在 采取相应治理措施 后,能够做到污染物 达标排放并得到有效 处置,污染物排放浓 度远小于标准限值要 求; 根据大气污染防

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 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省 下达的总量要求和强度控制目标。强化水资源刚性约 束,建立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实行用水总 量、用水强度双控,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省下达的总 量要求以下,优化配置水资源,有效促进水资源可持 续利用:加强各领域节约用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 系数逐年提高,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 水量等用水效率指标持续下降。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 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统筹土地利用与经济社 会协调发展,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守住永 久基本农田控制线: 优化建设用地布局和结构, 严格 控制建设用地规模, 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优化调 整能源结构,实施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和煤炭消费减量 替代,扩大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模;能源 消费总量控制在省分解目标值之内,煤炭消费量控制 在省分解目标值之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进一步 降低。到2035年,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得到 巩固完善, 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 生态系统健康和 人体健康得到充分保障,环境经济实现良性循环,形 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广泛形成绿色生 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全市 PM2.5 平 均浓度为35微克/立方米,水环境质量根本改善,水 环境生态系统全面恢复,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 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 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 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 (一) 生态分区管控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应符合《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及国家、省有关要求。根据主导生态功能定位,实施差别化管理,生态保护红线要保证生态功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评估调整后的自然保护地应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发生调整的,生态保护红线相应调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

整。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根据主导生态功能进行分类管控,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对生态空间依法实行区域准入和用途转用许可制度,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确保生态服务保障能力逐渐提高。加强对林地、河流、水库、湿地的保护,维护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等功能,依法划定保护范围,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有序引导生态空间用途之间的相互转变,鼓励向有利于生态功能提升的方向转变,严格禁止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或有损生态功能的相互转换。

范围内,严格落实各 项污染防控措施。

#### (二) 大气环境分区管控

全市划分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 管控区,实施分级分类管理。

- 1、将市域范围内的法定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各级森林公园等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识别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5.8%。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禁止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加强餐饮等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污染防治。
- 2、将工业园区等大气污染物高排放区域,上风向、扩散通道、环流通道等影响空气质量的布局敏感区域,静风或风速较小的弱扩散区域,人群密集的受体敏感区域,识别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1.5%。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应根据工业园区(聚集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新(改、扩)建工业项目,生产工艺和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要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及弱扩散区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优先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 3、将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之外的其他 区域纳入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72.7%。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应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 理,鼓励新建企业入驻工业园区(聚集区),强力推 进国家和省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

项目位于台儿庄区经 济开发区广源路北首 工业园区内,项目严 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 标排放、总量控制、 排污许可等环保制 度,对周围大气环境 影响较小。

#### (三) 水环境分区管控

全市水环境分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

- 1、将县级以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省级以上湿地公园和重要湿地、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按自然边界划定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4.35%。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执行,实施严格生态环境准入。
- 2、水环境重点管控区面积1409.82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30.89%,其中,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

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沉淀池沉淀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枣庄台儿庄区北控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管控区面积531.48平方公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 重点管控区面积546.29平方公里,水环境农业污染 重点管控区面积 332.04 平方公里。水环境工业污染 重点管控区应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 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实施产能规模和污染物排放总 量控制,对造纸、原料药制造、有机化工、煤化工等 重点行业,实行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 等量或减量置换。集聚区内工业废水须经预处理达到 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单 位水污染物的排放管理严格按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执行。水环 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应严格按照城镇规划进 行建设, 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 维护自然生态系 统功能稳定。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严控纳管 废水达标,完善除磷脱氮工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 管控区应加快淘汰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鼓励使 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 加有机肥使用量。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 发展循环养殖。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加强农村生 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推广节约用水新技 术,发展节水农业。

3、其他区域为一般管控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64.76%。水环境一般管控区落实普适性环境治理要求,加强污染预防,推进城市水循环体系建设,维护良好水环境质量。

#### (四)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

全市土壤环境分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环境重点管控区(包括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和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

1、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为优先保护类农用地集中区域。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中应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2、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为严格管控类和安全利用类区域,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为省级及以上重金属污染防控重点区域、全市污染地块、疑似污染地块、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高关注度地块等区域。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中安全利用类耕地,应当优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轮作、间作等措施,阻断或者减少污染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控类耕地,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制定进行退耕还草等风险管控措施。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中污染地块(含疑似污染地块)应严格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高关注度地块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省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要求,新(改、扩)建涉

项目位于台儿庄区经济开发区广源路北首工业园区内,不占用耕地;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高关注度地块等区域;

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重金属排放量"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

3、其余区域为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应完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严格执行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

#### (五)环境管控单元划定

全市共划定 149 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控。1、优先保护单元。共划定 57 个,面积 1602. 37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5. 11%。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各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级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及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国家级生态公益林等重要保护地以及生态功能重要的地区等。该区域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执行各类自然保护地及生态保护红线等有关管理要求。

2、重点管控单元。共划定 57 个,面积 1400.73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0.69%。主要包括城镇生活用地集中区域、工业企业所在园区(聚集区)等,以及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该区域重点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3、一般管控单元。共划定 35 个,主要涵盖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面积 1560.64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4.20%。该区域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合理控制开发强度,推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项目位于台儿庄区经 济开发区广源路北首 工业园区内,属于台 儿庄区镇重点管控单 元。项目无生产废水 和废气排放。

#### (台儿庄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ZH37040520003)

### 经间布局约束

1、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按照生态空间用途分区,依法制定区域准入条件,明确允许、限制、禁止的产业和项目类型清单。2、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3、电力、建材、化工、煤炭、印染、造纸、制革、染料、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农药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4、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工业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严格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

- 1、项目不属于限制、 禁止的产业类型;
- 2、位于台儿庄合法设置的工业园区内;
- 3、不向雨水收集口、 雨水管道排放或者倾 倒污水、污物和垃圾 等废弃物;
- 4、固体废物集中收集 贮存,不在江河、湖 泊、运河、渠道、水 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 滩地和岸坡堆放、存 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 污染物;
- 5、本项目无入河排污口:
- 6、不属于电力、建材、 印染、造纸、农副食 品加工等行业,且符

7.染物排放管控	1、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区域内火电、化工、冶金、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 2、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重油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3、新、改、扩建项目实行区域大气污染物定量或减量替代置换。4、对现有涉废气排放工业企业加强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和"散乱污"处企业清理整治。5、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6、全面整治"散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6、全面整治"散无活"现象;城市文明施工,严格落实"六个面分百",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7、对属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版)》范围内项目,落实《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枣庄市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等文件关于碳排放减量和常规污染物减量要求;并根据相关文件的更新,对应执行其更新调整要求。	1、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2、不强防; 2、不强防; 3、水域镇污水、域镇污水、域镇污水、域镇污水、域域不产,为水域。对水域,对水域,对水域,对水域,对水域,对水域,对水域,对水域,对水域,对水域,
环境风险防控	1、编制区域内大气污染应急减排项目清单。2、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辖区内应急减排与错峰生产。3、兴建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4、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不得恶化地下水质。5、全面整治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6、设置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1、不涉及; 2、按照要求应急减排 与错峰生产; 3、生活垃圾的收集、 运输、处置设施失、 防扬散、防力, 渗漏或者,其要求 施; 4、不涉及; 5、不涉及。 即项准要求。
要求资源开发效率	1、禁燃区内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管理规定。2、鼓励发展集中供热。3、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4、推动能源结构优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严格控制新上耗煤工业和高耗能项目。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总量和单耗符合全区控制指标要求。既有工业耗煤项目和居民生活用煤,推广使用清洁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等优质能源使用。管控单元内能耗强度降低率满足全区控制	1、项目能源为电能, 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2、本项目属于轻工 业,经济效益高,污 染物排放较小; 3、本项目制定节水规 范,不使用不符合节 水标准的产品、设备; 4、工业固废均合理处 置;

指标要求。5、加强节水措施落实,提高农业 | 5、本项目实行严格的 灌溉用水效率,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须 制订节水措施方案,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 水。6、对属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 录(2023年版)》范围内项目,严守"两高" 行业能耗煤耗只减不增底线,严格落实节能审 查以及产能减量、能耗减量和煤炭减量要求; 并根据《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 充通知》《枣庄市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 动方案(2021-2023年)》等文件的更新, 对应执行其更新调整要求。

水资源管理制度,水 资源消耗量较小; 6、提高水资源利用效 率, 节约用水; 7、不属于两高项目。 即项目满足左栏相关 标准要求。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和《枣庄市生态环境 保护委员会关于发布枣庄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 的通知》(枣环委字(2024)6号)相关要求。

#### 5、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1) 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十一	影响报告书、环境影	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 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对环境
1		项目属于允许建设类项目,选址用地符合台儿庄总体规划,厂区布局合理,生产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法规。	符合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 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 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 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 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 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未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主要地表水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评价区域地下水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区标准要求。项目无废气产生,噪声采取减振、距离衰减、隔声以及合理布局等措施,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的改善目标造成影响。	符合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技术可行,措施有效,能够满足达标排放。	符合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 项目为新建项目,故不存在原有环境

符合

由上表可知, 拟建项目的建设可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 例》(2017年修订)的要求。

(2) 项目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 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鲁环字〔2021〕58 号文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鲁놰字〔2021〕58 号文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项目为新建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改政策。项目所用工艺公市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	符合	
2、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 属于"散乱污"企业。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 项目位于台儿庄区经 济开发区广源路北首 工业园区内,符合国 土空间规划、产业发 展规划等要求。	符合	
3、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项目为新建项目,台 儿庄区经济开发区广 源路北首工业园区 内,符合国土空间规 划、产业发展规划等 要求。	符合	
4、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项目必须 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 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 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 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 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 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 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严格执行环评审批 "三挂钩"机制和"五 个不批"要求,落实 "三线一单"生态环 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5、建立部门联动协调机制。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	项目建设前对产业政 策、固定资产投资、	符合	

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密切配合,强化对项目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能耗、用地标准、环境等的论证,对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得办理立项、规划、土地、环评等手续。	能耗、用地标准、环 境等进行严格的论 证。	
6、强化日常监管执法。持续加大对违反 产业政策、规划、准入规定等违法违规建 设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遏制"未批先建" 等违法行为。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对 "散乱污"项目做到早发现、早应对、早 处置,严防死灰复燃。	项目在未通过审批前 不进行建设。	符合

有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要求。

(3)与《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鲁政发〔2021〕 12号)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鲁政发〔2021〕12 号符合性分析

夜1-3 与晋政友〔2021〕12 亏付百任万亿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坚决淘汰落后动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快推动"淘汰类"生产工艺和产品退出。精准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等8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动能。进一步健全并严格落实环保、安全、技术、能耗、效益标准,各市制定具体措施,重点围绕再生橡胶、废旧塑料再生、砖瓦、石灰、石膏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推动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 《产业结构调 整指导目录》中 的"淘汰类", 不属8个重点行 业。	符合	
着力提高工业园区绿色化水平。提高铸造、有色、 化工、砖瓦、玻璃、耐火材料、陶瓷、制革、印 染等行业的园区集聚水平,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 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 前述行业。	符合	
优化能源供给结构。积极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推进能源低碳化转型。严控化石能源消费总量,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加快推进风电、光伏、生物质等可再生能源发展。	项目生产过程 使用电能,使用 清洁能源。	符合	
实施重点行业 NOx 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加强燃煤机组、锅炉、钢铁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要求稳定运行。	本项目无锅炉, 不产生NOx污染 物。	符合	

有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鲁 政发〔2021〕12号)要求。

#### (4)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 性
	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项目所在园区 属于台儿庄区 经济开发区,属 于新建项目。	符合
	第四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 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 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 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将严格 按照环评及批 复要求建设环 境保护设施、落 实环境保护"三 同时"措施。	符合
防治污染和	第四十七条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制定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排污单位应当根据生产经营和污染防治的需要,建设应急环境保护设施。鼓励排污单位建设污染防治备用设施,在必要时投入使用。	本项目将制定 完善的环保管 理制度和操作 规程。	符合
其他公害	第四十九条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保障其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停用、改变或者损毁。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重点排污单位由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对未实行自动监测的污染物,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进行人工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本项目属于登应 国属于单位 当按照国定 当按规定 为工监测,并保 有原始监测,并保 存原。	符合
	第五十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确定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地区、行业和企业,加强对涉铅、镉、汞、铬和类金属砷等加工企业的环境监管,推进涉重金属企业的技术改造和集中治理,实现重金属深度处理和循环利用,减少污染排放。禁止在重点防控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生产过 程无重金属排 放。	符合

本项目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5) 项目与鲁环委办[2021]30 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山东省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入打好 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鲁环委办[2021]30号)文件符合性分析。

#### 表 1-7 项目与鲁环委办[2021]30 号的符合性分析

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是持续优化调整结构布局,聚焦钢铁、地炼、 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8个重 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分类组织实 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等重点任务;持续 压减煤炭消费总量,煤炭消费总量下降10%, 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13%左右,推动钢 铁、建材、有色、电力等重点行业率先实现碳 达峰;大力发展铁港联运,基本形成大宗货物 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水路或管道为	钢铁等 8 个重 点行业;项目 运营过程中不 使用煤炭等化 石能源。	符合
主的格局。		
二是强化污染源深度治理,开展重点行业VOCs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加强国六重型柴油货车环保达标监管,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或使用 15 年以上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具备条件的允许更换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建立常态化油品监督检查机制;严格扬尘污染管控,各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7.5 吨/月平方公里。坚持依法治污,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移送拘留等手段,依法从严处罚环境违法行为。加大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力度。建立对重点排放源监测或检测结果的全程留痕、信息可追溯机制。严厉打击不正常运行废气治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对企业自动监测监控设备运行情况开展专项检查,严厉打击自动监测监控设备不正常运行和数据造假等违法行为;对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机构、人员参与弄虚作假的,分别依法追究责任。	根据程分析结 果,拟建项目 生产无有组织 废气排放,对 琼 影 响 较 小。	
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精准治理 工业企业 污染	氟化物等特征污染物治理,202年8月底前,梳理形成全省硫酸盐与氟化物浓度较高河流(河段)清单,提升汇水范围内涉硫涉氟工业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能力。南四湖流域5条硫酸盐浓度和2条氟化物浓度较高的河流为重,实施流域内造纸、化工、玻璃、煤矿等行业的	水。生活污水 经沉淀池处理 后通过管网排 入台儿庄区北 校水冬有限公	符合
山东省深	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结威海市试点经验,选择 1—3 个试点城市深入开展"无废城市"建设。以赤泥、尾矿和共伴生矿、煤矸石、粉煤灰、建筑垃圾等为重点,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推动赤泥在生产透水砖、砂石等方面的综合利用。加快黄金冶炼尾渣综合处理技术研发进程,以烟台等市为重点加强推广应用。开展非正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构建强污水、垃圾、固废、危废、医废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到 2025 年,试点城市建立起"无废城市"建设综合管理制度和监管体系。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建立有害垃圾收集转运体系。严格落实《山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	根据工程分 析可知程中的 生的固有效是 生的置,不会 处置,不部 成 到外部 境。	符合

依据上表,项目符合山东省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鲁环委办[2021]30号)文件要求。

#### (6) 不属于"两高"项目判定

根据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号)等文件附件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版〕明确指出,"两高"项目范围以行业、产品和装置进行界定;"两高"项目产业分类为炼化、焦化、煤制液体燃料、基础化学原料、化肥、轮胎、水泥、石灰、平板玻璃、陶瓷、钢铁、铸造用生铁、铁合金、有色、铸造、煤电等16个高耗能高排放环节投资项目,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范畴。

(7) 与《关于印发大运河枣庄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

(试行)的通知》(枣自资规发〔2025〕2号)符合性分析

#### 表 1-8 与枣自资规发〔2025〕2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枣目资规友〔2025〕2 亏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在大运河枣庄段核心监控区内从事各类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利用活动,应遵守本细则。核心监控区为大运河枣庄段主河道两岸河道管理范围外缘线向外扩展2千米所涉及区域。	本运主河围 男际 是	符合		
2	大运河枣庄段滨河生态空间严控新增非公益 建设用地,实行建设项目正面清单管理,清单 以外项目不得批准。正面清单具体情形如下: (一)军事、国防和外交需要用地的; (二)必要的文物保护、管理、展示设施用地 ; (三)符合大运河相关管控要求及其他有利于 大运河遗产保护和文化传承的建设项目的配 套工程等需要用地的; (四)县级以上政府同意或批准的能源、交通 、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以及科技、教 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 、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 福利、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 地的; (五)省政府同意新增建设用地的其他情形。	本运主河围 3.5km,心 时度上两理缘不监 下段岸范线位控	符合		
3	大运河枣庄段核心监控区实行建设项目负面清单管理,清单内项目不得批准。负面清单具体情形如下: (一)《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明确的禁止类项目,以及不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项目; (二)大规模的新建扩建房地产项目,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三)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 (四)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各类建设项目; (五)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其他禁止的情形。	本运主河围 3.5km,心 上段岸范线位控	符合		

本项目厂界距大运河枣庄段主河道两岸河道管理范围外缘线 3.5km,不在核心监控区及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内,符合《关于印发大运河枣庄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试行)的通知》(枣自资规发〔2025〕2号)相关要求。

(8) 《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

表 1-9 项目与鲁环字[2021]58 号符合情况分析一览表

夜 1~9 坝日与青环子[2021]38 亏付合情况为	J 1771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本项目符合国 家产业政策要 求	符合
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本项目为新于分别, 项目,位经济于 以区内,间 发区内,间 发区之中, 以上空 以 规划要求	符合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本项目为新建 项目,位于台 儿庄区经济开 发区符合规划 要求	符合
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要求,并	符合

结上表分析结果,项目符合《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

(9)项目与《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 (鲁环发〔2020〕30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0 与"鲁环发〔2020〕30 号"文符合性分析	
	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煤粉、原料采用密	符合
	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闭包装,储存	
	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于全封闭车	
	真空罐车、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间内。厂区道	
	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路硬化,平整	
	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无破损、无积	
	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尘,厂区无裸	
	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露空地,闲置	
管	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裸露空地及	
	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时绿化或硬	
控	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化,厂区道路	
	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块状、粒状定期洒水清	
要	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扫。	
15.	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	
求	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	
	面。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车采用顶部浸没式或	
	底部装载,严禁喷溅,运输相关产品的车辆	
	具备油气回收接口。	
	(二)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煤粉、	
	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	
	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容器、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高效除尘设	
	施、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	
	罐车、密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砂石、矿石、	
	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颗粒状物料	
	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采用包装袋	
	全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方式密闭储	
	料场内设有喷淋装置,喷淋范围覆盖整个料存;生产线无	
	堆。所储存物料对含水率有严格要求或遇水VOCs 挥发。	
	发生变化的,在料场内安装有效集尘除尘设	
	施。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	符合
	开关的卷帘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	
	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	
	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	
	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给料口设置在封闭料	
	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	
	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给料、输送、转接、	
	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	
	尘、集尘除尘措施。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	
	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封闭式储库、料	
	仓设置 VOCs 有效收集治理设施。含 VOCs 物	
	料输送,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三)加强生产环节管控。通过提高工艺自生产过程中	
	动化和设备密闭化水平,减少生产过程中的的车间内无	
	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和VOCs产组织产尘点	
	生点密闭、封闭或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密闭、封闭或	

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废采 取 有 效 收 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集处理措施。 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性 产 设 备 发 符合 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 生 故 障 或 检 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修时,停止运 施。生产车间地面及生产设备表面保持清洁,行对应的生 除电子、电气元件外,不得采用压缩空气吹产设备,待检 扫等易产生扬尘的清理措施。厂内污水收集、修 完 毕 后 投 输送、处理,污泥产生、暂存、处置,危险入使用。 废物暂存等产生 VOCs 或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 |或加盖封闭并进行收集处理。涉 VOCs 化(试)| |验室实验平台设置负压集气系统, 对化(试)| 验室中产生的废气进行集中收集治理。 制定"一厂-(四)加强精细化管控。针对各无组织排放)策"深度治理 环节,制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方案。制方案,制定无 |定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建立管|组织排放治 理台账,记录操作人员操作内容、运行、维理设施操作 护、检修和含 VOCs 物料使用回收等情况,记规程,并建立 符合 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鼓励安装视频、管理台账,记 空气微站等监控设施和综合监控信息平台,录操作人员 用于企业日常自我监督,逐步实现无组织排操作内容、运 放向精细化和可量化管理方式转变。 行、维护、检 修,记录保存 期限不得少 于五年。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由来

枣庄市净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等业务的公司,成立于2012年3月7日,公司坐落在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经济开发区 企业主要经营范围为: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等。

公司拟建年产1万吨 TPE 建设项目,位于台儿庄区经济开发区

。TPE 热塑弹性体作为新一代高分子材料,是一种在室温条件下显示橡胶弹性,高温下又可以反复塑化成型的高分子材料。这类聚合物兼有热塑性塑料和橡胶的双重特点,既有类似橡胶的物理力学性能,又具有类似于热塑性塑料的加工性能。项目产品主要用于汽车保险杠、汽车门板、家电外壳、办公文具、电瓶车和摩托车的塑料配件等。

建设 内容 枣庄市净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中其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接受委托后,我公司技术人员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进行调查,进行实地踏勘、收集和核实有关资料,进行工程分析,在此基础上对项目建设的环境影响及合理性进行分析,并提出合理可行的对策措施,编制完成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年产1万吨 TPE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枣庄市净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地点: 台儿庄区经济开发区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总投资 245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

建设内容: 拟建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1。

	表2-1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名	<u></u> 称	建设项目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1F,钢混结构,建筑面积 600m²,	依托			
	生产线	车间内新建 1 条年产 1 万吨 TPE 生产线。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F,砖混,位于厂区北侧,主要用于日常办公。	依托			
	供水	项目生活用水和冷却循环水来自台儿庄区供水管网,供水可	依托			
    公用工程		以满足用水需求;项目水下切粒机用纯净水为外购。	INT			
女用工性	供电	项目用电来自台儿庄区电网,年用电量 50 万 kWh,供电可以	   依托			
	八七	满足生产要求。	INT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				
	废水处理	受水处理 │ 沉淀池沉淀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枣庄台儿庄区北控水务有 │				
		限公司深度处理。				
	   废气处理	项目无有组织废气排放。无组织废气采取厂房密闭抑尘,加				
▼ 环保工程		强车间管理措施。	新建			
	   固废处理	废原料袋、废包装箱全部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				
	四灰处垤	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产设备置于封闭车间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				
噪声处理		高噪声设备采用消声、隔声和减振措施。				

#### 2、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见表 2-2。

表2-2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量	单位
1	TPE 弹性体	10000	吨/a

#### 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2-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22.76K		単位	年消耗量	规格/包装形式	储存量	来源	
1				t/a	1500	颗粒状, 25kg/袋	200t	
2	原料			t/a	1500	高流性,颗粒状,25kg/袋	200t	外购
3				t/a	4500	1500 目,粉状,25kg/袋	200t	クト火句
4				t/a	500	颗粒状, 25kg/袋	100t	
5				$m^3/a$	120	桶装	/	外购
6	   辅料			t/a	2000	32#罐装	60t	クト火句
7	相外			t/a	2	固态纸质	1t	定制
8				t/a	0.1	固态纸质	/	

主要原料理化性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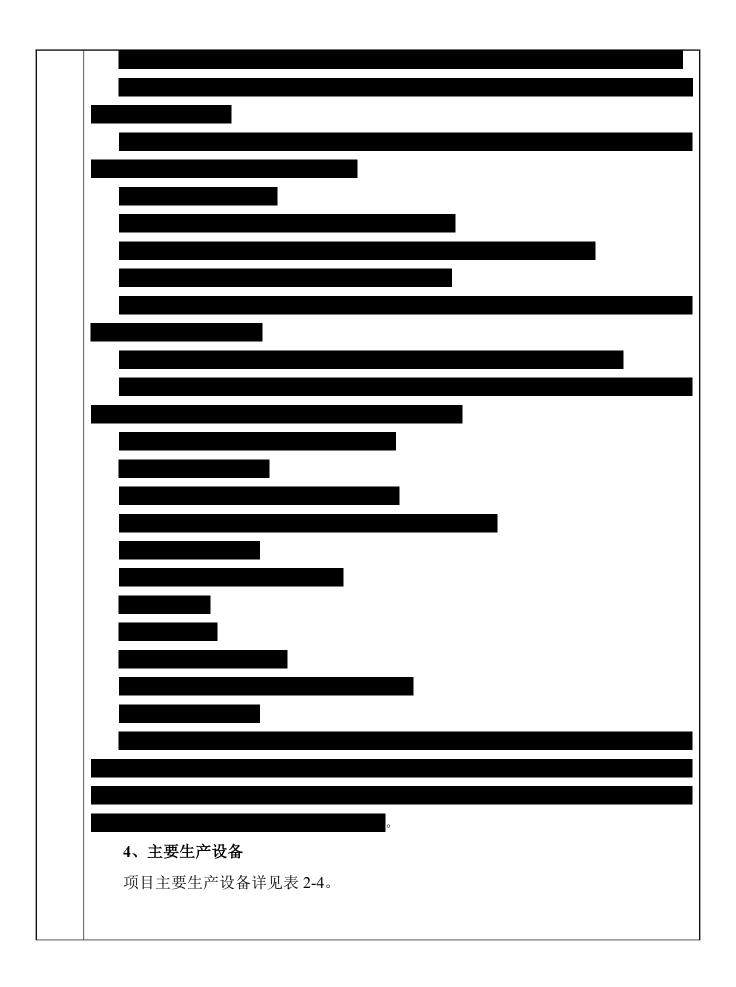


表2-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2.2KW	2				
2		1500L	4				
3		KERT-75B	2				
4		KERT-75B	2				
5		25KW	2				
6		$40\text{m}^3$	2				

#### 5、公用工程

#### (1) 给水

厂区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冷却循环水,用水由自来水管网提供;全水下切粒机用水为外购纯净水。

- **1) 生活用水:**项目员工 1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工业企业建筑生活用水定额,用水定额按每人 50L/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 为 150m³/a(0.5m³/d)。
- 2) 冷却循环用水: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挤出机配套 5m³/h 间接冷却系统,循环水温度约为 30°---35°,冷却循环过程中冷却水自然蒸发,需定期补充损耗。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蒸发量按照循环水量的 1.5%计算,项目年工作 2400h,则补水量约为 180m³(0.6m³/d)。
- 2)全水下切粒机用水: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水下切粒工序中,切割模具刀头和粒子在箱体内进行直接冷却,水箱内的冷却水为外购纯净水。全水下切粒机水循环系统循环量为 10m³/h,冷却循环过程中冷却水自然蒸发,需定期补充损耗。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蒸发量按照循环水量的 1.5%计算,项目年工作 2400h,则纯净水补水量约为 360m³ (1.2m³/d)。

综上,项目总用水量为690m³/a。

#### (2) 排水

项目区域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本项目排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本项目营运期,冷却循环水和全水下切粒机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水,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120m³/a,生活污水经沉淀池沉淀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枣庄台儿庄区北控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见表 2-5、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5	项目	<b>给排水</b>	情况-	- 监表
100 4 5	グロ	5D 3HF/JN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ゾロ・4X

类别	用水量		废水 产生量		损耗	排放方式
<b>大</b> 冽	m <sup>3</sup> /d	m <sup>3</sup> /a	产生率	m³/a	m <sup>3</sup> /a	<b>开放刀</b> 丸
职工生活 用水	0.5	150	80%	120	30	经沉淀池沉淀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 枣庄台儿庄区北控水务有限公司深度 处理
冷却循环 水	0.6	180	/	/	180	不外排
切粒循环 水(外购 纯净水)	1.2	360	/	/	360	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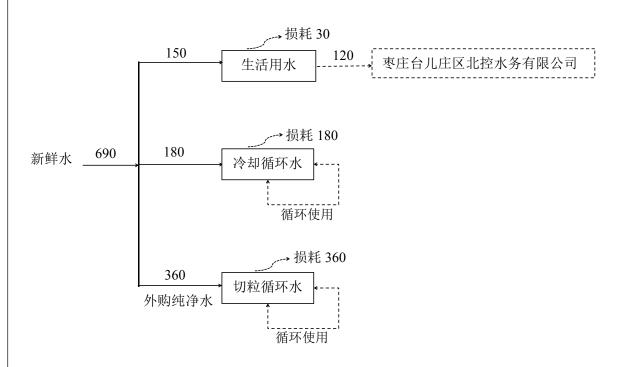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 (3) 供电:本项目用电量约50万kW·h/a,由特征区供电电网供给。
- (4) 供暖: 办公室采用空调取暖; 车间不设采暖设施。
- (5) 消防: 本工程消防配置一定数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职工人数为10人,年工作300天,生产实行1班工作制,每天工作8h(2400h/a)。

#### 7、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顺畅;做到了人货流动畅通,保证了

人身安全和货物的畅通运输;厂房平面布置亦充分考虑到行业特点、安全间距、卫生防
护、物料运输和防火需要,各装置区之间留有足够的安全间距,便于生产管理。因此,
项目的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7。
8、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的治理。本项目总投资 245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2%。

####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枣庄市 现有厂房作为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厂房由枣庄市利源新材料有限公司负责建设, 不在本项目工程范围内)施工期仅包括设备安装等内容,施工期很短,因此本环评不再分析施工期环境影响,场地现状见附图 8。

#### 二、营运期

#### 1、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 (1) 给料: 原料配比后,投放到原料斗,有负压给料机喂料。
- (2) 混合搅拌:通过双螺带混合机将原料在封闭的机器内部混合搅拌均匀 输送到双螺杆挤出机进行软化。
- (3) 软化挤出:通过双螺杆挤出机对原料软化后挤出(软化温度<100℃) (非熔融工艺),工艺中同时注入白油。
- (4) 水下切粒:挤出出口与切粒刀具共同封闭在切粒室,挤出机软化挤出的聚合物直接在充满循环冷却水的封闭切粒室,进行切粒。
  - (5) 包装入库:制得的 TPE 热塑性弹性体包装后,暂存于成品库区,外售。

SEBS 基料、PP 树脂、钙粉、助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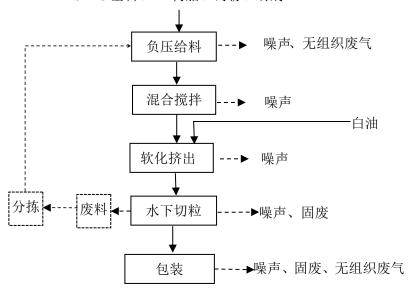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2、主要污染环节:

#### (1) 废气

项目营运过程中无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主要为车间装卸物料、上料、包装过程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

#### (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废水。

#### (3)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的主要固体废物是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原料袋、废包装箱、废料及水下切粒水箱沉淀残渣。

#### (4)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是混合机、挤出机、上料机、水下切粒机、包装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

综上,本项目主要污染因素有生活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主要污染物产 生情况详见表 2-6。

表2-6 产污环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20 71
类别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车间装卸物料、上料、包装	无组织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5、SS、NH3-N、PH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废原料袋、废包装箱、 废料、沉淀残渣
噪声	混合机、挤出机、上料机、水下切 粒机、包装机	噪声

## 与目关原环问项有的有境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 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 2-2018)要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 和 O<sub>3</sub>,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本次环评引用《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4年简本)》,2024年台儿庄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情况见表 3-1。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μg/m <sup>3</sup> )	监测结果(μ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8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9	达标
$PM_{10}$	年平均	70	67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40	超标
СО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000	达标
$O_3$	日最大8小时均值 第90百分位数	160	180	超标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情况表

区域境量状

由表 3-1 可知,2024 年台儿庄区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sub>2</sub>)年均值为8μg/m³,二氧化氮(NO<sub>2</sub>)年均值为29μg/m³,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年均值为67μg/m³,细颗粒物(PM<sub>2</sub>.5)年均值40μg/m³。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sub>10</sub>、一氧化碳、年均值均达标,PM<sub>2.5</sub>、臭氧年均值均超标。造成超标主要原因为煤炭仍是主要能源、机动车增加和城市建设道路扩建,加上空气干燥,容易引起扬尘。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区域大气改善措施:为进一步改善当地环境质量,枣庄市人民政府于 2025年 6月11日制定印发了《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25—2035年)》(枣政字(2025)41号),根据该规划,通过"严格环境准入、淘汰落后产能、优化产业结构、开展集群整治、深化 VOCs 治理、深化能源结构调整,推进能源消费转型、强化面源综合治理,推进污染精细管控、加强污染过程应对,推动科学精准防治、加强扬尘综合整治、严管机动车污染、建

立绿色生态屏障"等针对性措施当地将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在 秋冬季以移动源、燃煤污染管控为主,重点监管不利扩散条件下颗粒物、氮 氧化物、二氧化硫、氨排放。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体系,修订完善重污染天 气应急预案,动态更新应急减排清单,组织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减排方案。 积极开展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等 行业污染深度治理。推进扬尘精细化管控,全面加强各类施工工地、道路、 工业企业料场堆场、露天矿山和港口码头扬尘精细化管控。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属于韩庄运河,根据《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4年简本)》,2024年韩庄运河台儿庄大桥断面水质监测年报结果具体见表 3-2。

表 3-2 2024 年韩庄运河台儿庄大桥断面水质监测年报结果统计表

站点一台儿庄大桥断面	2024 年年均值	III 类水质标准
pH(无量纲)	8	6-9
高锰酸盐指数(mg/L)	4	6
化学需氧量(mg/L)	16.9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5	4
氨氮(mg/L)	0.43	1
总磷(mg/L)	0.113	0.2
铜(mg/L)	0.003	1
锌(mg/L)	0.003	1
氟化物(mg/L)	0.646	1
砷(mg/L)	0.0039	0.05
汞(mg/L)	0.00002	0.0001
镉(mg/L)	0.00002	0.005
铬 (六价) (mg/L)	0.002	0.05
铅(mg/L)	0.0004	0.05
氰化物(mg/L)	0.002	0.2
挥发酚(mg/L)	0.0002	0.005
硫化物(mg/L)	0.005	0.2

由上表可知,2024年韩庄运河台儿庄大桥监测断面各水质因子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声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4、辐射和生态环境

项目现有场地,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进行生态 环境现状调查。项目所在地附近无珍稀野生动植物分布,无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存在。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固废的产生、暂存等环节均采取防渗措施,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 拟建项目营运后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较小,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项目周围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存在 3 处环境空气敏感目标。该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环境保护目标图见附图 2。

表3-3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环境 保护 目标

序号	环境 要素	保护 目标	与项目厂界 距离(m)	与项目区 相对方位	保护级别
		台儿庄交警大队	60	W	
1	环境空气	枣庄市立二院台儿庄院区	360	Е	《环境空气质量标 准》
		台儿庄职业中专西校区	450	NE	(GB3095-2012)
2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 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	声环境	项目周围 50m 内无噪声敏感点			
4	生态环境				

#### 1、废气

项目无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

#### 表3-4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物放制 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无组织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

#### 2、废水

生活污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枣庄台儿庄区北控水 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 标准和"枣庄台儿庄区北控水务有限公司接管限值标准",废水排放执行标

#### 准见表 3-5。

表3-5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枣庄台儿庄区北控水务有限 公司进水水质标准	最终执行标准
рН	6-9	6–9	6-9
COD	500	450	450
$BOD_5$	300	150	150
氨氮		30	30
SS	400	200	200
总磷		3. 0	3. 0

#### 3、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3-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间	噪声限值(		₩ ₩ ₩	
h.) [h]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营运期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	

####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82号)标准要求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根据《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鲁环发[2019]132 号)文件规定,目前山东省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有:二氧化硫( $SO_2$ )、氮氧化物( $NO_X$ )、颗粒物、 $VOC_S$ 、化学需氧量(COD)、氨氮( $NH_3$ -N)。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无废气污染物产生,无需申请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 颗粒物、VOC<sub>s</sub>、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废水总排放量 120m³/a,排入污水管网,汇入枣庄台儿庄区北控水务有限公司的 COD、NH₃-N 分别为 0.03t/a、0.003t/a(控制指标),控制指标在枣庄台儿庄区北控水务有限公司总量指标中解决,无需申请总量。

# 运期境响保措营环影和护施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现有厂房,仅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调试后即可投入生产,本项目合理安排设备安装时间,制定科学的安装计划,避免大量的高噪声设备同时安装,加快施工进度,缩短整个工期。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声;车辆进出禁止鸣笛等。在采取以上各项减噪措施的前提下,设备安装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质量、环境空气质量等影响较小。

#### 1、废气

施工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 (1) 废气源强

- 1)本项目运营期,原材料通过负压上料机将原料供给混合机,双螺杆挤出机对原料软化后挤出(非熔融工艺),其软化温度<100°,软化过程不产生废气,挤出出口与切粒刀具共同封闭在切粒室,无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
- 2)项目设置 2 个 40m³ 常压常温固定储罐存储白油,依据白油的特性(闪点 210~224℃,自燃温度 270℃),本项目常温常压储存、使用过程中的温度<100℃,不产生挥发性气体。
- 3)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车间装卸物料、上料、包装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废气。项目装卸物料、上料、包装工序会产生粉尘,物料钙粉为粉末状,其他物料为颗粒状,产尘量较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废气排放依据《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中相关要求,污染源强核算采用"产污系数法",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本项目物料转运产尘系数为 0.2kg/t---物料,项目年转运物料(原料+产品)约为 20000t,则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4t/a。拟通过厂房密闭抑尘,负压上料、加强车间管理等降低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抑尘效率约为 80%,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8t/a,年工作 2400h,排放速率为 0.33kg/h。

#### (2) 废气控制措施

项目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参照《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 鲁环发〔2020〕30号中管控要求,无组织排放通过采取厂房密闭抑尘、负压上料、粉 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加强车间管理、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清扫、等 相应防尘抑尘措施后,降低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浓度,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1.0mg/m³)。全厂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全厂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量
	行朱彻	土安门条例 们 11 旭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t/a
车间装卸物 料、上料、 包装	1 里尔米万少加	厂房密闭抑尘、负压上料、粉状物料装卸口配 备密封防尘装置、加强 车间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1.0	0.8

#### (2) 项目废气处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 HJ1122—2020 中《第二部分 塑料制品工业》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参考表中,产污环节污染物物过程控制技术为"密闭过程、密闭场所",本项目物料装卸、上料、包装过程采取密闭、降尘措施,负压上料、车间厂房密闭抑尘,加强车间管理措施,厂区道路采取水泥硬化地面及洒水降尘措施后,可有效减少颗粒物污染排放。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 号中相关管控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 (3)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废气排放均可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项目对周围环境及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 (4)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

#### (5) 非正常工况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中相关规定,非正常工况

是指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或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工况,其中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指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情况。在设备开停车、检修的过程中一直开启废气治理设施,并保持其正常运转;在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的情形下,立即停止设备运行;同时废气治理设施保持运行状态。因此在两种情形下的非正常工况排污均可以得到有效治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鉴于本项目产污主要集中在生产车间,且是无组织排放,非正常工况时项目停止生产,无废气排放。

#### 2、废水

#### (1) 源强分析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雨水管网;挤出机冷却水和切粒室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根据项目用水平衡可知,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120m³/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总磷,浓度分别: 400mg/L、200mg/L、300mg/L、30mg/L、4mg/L,均为常规污染物,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枣庄台儿庄区北控水务有限公司深度 处理。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产				污染物产	生情况		治理	设施		污	染物排放	女情:	况
, 排 节 污 环	废水 类别	废水 排放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 种类	最大产 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 能力 (m <sup>3</sup> /d)	治理工艺	治理 效率 (%)	是否 方技 术	最大排 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方	排放口 类型
职			COD	400	0.048			38		250	0.03	式	
T	生活		BOD <sub>5</sub>	200	0.024			25		150	0.018		
生生		120	SS	300	0.036	5	沉淀	50	是	150	0.018	间	DW001
	污水		NH <sub>3</sub> -N	30	0.0037	3	池	17		25	0.003		一般排
活			总磷	4	0.0003			25		3	0.0003	歇	放口

表4-3本项目污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枣庄台儿庄区北控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中 4.5.3.1",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为沉淀池,沉淀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可有效处理粪

便等,属于可行性技术。

#### (3) 接管可行性分析

#### ①污水处理厂简介

枣庄台儿庄区北控水务有限公司位于台儿庄区现有污水处理厂南侧、东环路东侧。总处理规模为 6 万 m³/d;总服务范围为台儿庄城区及经济开发区部分,具体为西到闫浅干渠,南到运河北堤,东到东环河,北到台北路之间城市规划区域和北至省道 234,南至长安路、西至工业二路、东至广进路经开区部分,服务面积 25.33km²。出水水质主要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标准,其它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处理后排入小季河,最终汇入韩庄运河。

枣庄台儿庄区北控水务有限公司以处理生活污水为主、工业废水为辅,其污水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改良 AAO生化池+二沉池+磁混凝沉淀池+V型滤池+接触消毒池"工艺,污水处理厂对各污染物有很好的处理效果,可最大限度降低排入外环境的污染物量,满足项目废水处理需求。

#### ②水量接管可行

枣庄台儿庄区北控水务有限公司设计处理水量为8万 m³/d,目前已建成投入运行处理能力6万 m³/d,目前每日进水量约5.7万 m³/d,本项目外排废水量为120m³/a(0.4m³/d),枣庄台儿庄区北控水务有限公司有余量接纳拟建项目120m³/a(0.4m³/d)废水,可确保项目污水得到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从水量上分析,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水排放量对污水处理厂水量冲击较小。

#### ③水质接管可行

结合项目水质可知,项目污染物较简单且污染物浓度较低,水质符合枣庄台儿庄区北控水务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从污水水质方面分析,项目废水排入枣庄台儿庄区北控水务有限公司是可行的。枣庄台儿庄区北控水务有限公司进出水水质情况见下表。

X										
项目	进水水质浓度	出水水质浓度								
pН	6-9	6-9								
COD	450	50								
$BOD_5$	150	10								
氨氮	30	8								
SS	200	10								
总磷	3.0	0.5								

表4-4枣庄台儿庄区北控水务有限公司进出水水质情况表

#### ④管网接管可行

项目在枣庄台儿庄区北控水务有限公司管网服务范围内,废水处理后可接入枣庄台儿庄区北控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生产废水接管至枣庄台儿庄区北控水务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在水质、水量、管网接收方面均是可行的,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在此基础上, 项目产生的废水对蟠龙河及周围水体水质影响较小。

#### (4) 废水污染源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942-2018),企业应制定废水自行监测计划,废水监测计划见表 4-5。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表4-5监测计划一览表

COD、BOD5、SS、NH3-N、总磷

1年一次

#### 3、噪声

生产废水

#### (1) 项目噪声源源强

废水总排放口

#### 生产设备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是项目噪声主要有设备噪声、装卸噪声和车辆运输噪声。项目 夜间不生产,噪声声压值在 80-90dB(A)之间。在不采取任何隔声降噪措施的情况下,至项目边界处产生噪声值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本项目设备噪声产生情况见下表。

	农 4 0 年项日 区 田 保 户 ) 王 旧											
		数量		空间	]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序号	声源名称	(台/套)	   声源位置	X	V	7	声功率级	声源控制措施				
	产奶石你	(口/长)		Λ	1		/dB(A)					
1	混合机	4	厂房内	20	42	1	75					
2	挤出机	2	厂房内	21	43	1	80					
3	上料机	2	厂房内	36	32	1	85	基础减振、车间				
4	水下切粒机	2	厂房内	22	40	1	75	隔声、距离衰减				
5	包装机	2	厂房内	25	20	1	85					

表 4-6 本项目设备噪声产生情况汇总表

#### (2) 噪声预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声环境影响预测方法选取参数模型法,主要预测方法为依据"B.1.3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升功率级计算方法"将本项目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等效后的室内声源按

照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A室内声源等效

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本项目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按照下列公式(B.1)求出:

式中: 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L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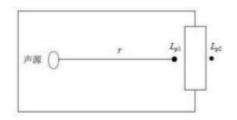


图4-1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B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多个室外声源在一定工作时间内,对本项目声源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计算公式(B.6)如下:

$$L_{\text{eqg}} = 101 \text{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text{AV}}} + \sum_{j=1}^{M} t_j 10^{0.1L_{\text{AV}}} \right) \right]$$

式中: Leqg——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i——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j——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C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Leq)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 \lg \left( 10^{0.1 L_{eq}} + 10^{0.1 L_{eq}} \right)$$

式中: 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eg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g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D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考虑本项目声源与预测点之间地形平整、无明显高差、无障碍物、绿化稀疏。因此本评价只考虑户外点声源衰减包括的几何发散(Adiv)和大气吸收(Aatm)引起的衰减。综合衰减按照以下基本公式(A.1):

$$L_p(r) = L_w + D_C - (A_{\text{div}} + A_{\text{atm}} + A_{\text{gr}} + A_{\text{bar}} + A_{\text{misc}})$$

a.点声源几何发散(Adiv)

点声源几何发散选取半自由声场公式(A.10)。

$$L_{A}(r) = L_{Ase} - 201g(r) - 8$$

式中: LA(r)—距声源r处的A声级, dB(A); LAw—点声源A计权声功率级, 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b.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A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公式(A.19)计算:

$$A_{\text{inn}} = \frac{a(r - r_0)}{1000}$$

式中: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α——与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有关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 (3) 预测结果

在考虑各噪声源经过减振、厂房隔声等消声降噪后,根据噪声预测模式,将有 关参数代入公式计算,预测工程噪声源对各向厂界的影响。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见下表。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贡献值 标准限值 预测方位 时段 达标情况 (dB(A))(dB(A))X Y Z 南侧 30.1 0 1.2 昼间 50 65 达标

表4-7厂界噪声计算结果一览表

西侧	2	23.1	1.2	昼间	47	65	达标	
北侧	30.1	46.2	1.2	昼间	52	65	达标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本项目厂房东侧临近厂区其他车间厂房,不再进行预测。

根据上表噪声计算结果可知,高噪声设备对厂界的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不会造成厂界超标;因此,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 (3) 设备噪声防治措施

为降低噪声、改善环境质量,建设单位拟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

- 1)在进行设备采购中,应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配备必要的噪声治理设施;建筑上采取隔声措施,优先选用吸声性能较好的墙面材料,屋顶可设计吸声吊顶。在结构设计中采用减振平顶,减振内壁和减振地板等措施。
  - 2) 合理规划布局, 高噪声设备应远离厂界及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 3)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对主要噪声设备进一步采取减振、隔声、消 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 4) 切实做好绿化,在厂界周围种植高大植物,削减厂界噪声排放,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运输车辆噪声

本项目运输车为一般吨位载重车,噪声源强一般在85dB(A)左右,进出厂区车辆要求低速行驶,禁止鸣笛,按照固定路线行驶,厂区四周绿化,降低对人员的影响,可降噪25dB(A)左右。对运输车辆噪声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n H <del>- L.</del> Voc	76 HB - WZ7B	不同距离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源	降噪后源强	10m	20m	30m	40m	50m	60m	70m	80m	90	100	
运输车	60dB	40	34	30	28	26	24	23	22	21	20	

表 4-8 运输车辆噪声预测结果

由表 4-12 可知,项目运输车辆出入厂区时通过采取低速行驶、禁止鸣笛、厂区四周绿化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运输车辆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原料及产品运输车辆会对沿途的环境敏感点造成一定的环境影响,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和培训教育,优化运输路线。尽量选择敏感点少、路况好的线路,运

输车辆应限速限鸣,遇村庄等敏感点路段和进入城市市区后,应低速 行驶并禁止鸣笛等,运输方案的优化,可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对运输道路两侧敏感点的噪声影响。

#### 物料装卸转运噪声

项目运行产生的装卸转运噪声主要为卸货和货物搬运噪音,源强在65~75dB(A)之间,为不连续性噪声,仅在装、卸货时产生。通过加强管理、轻拿轻放、禁止汽车鸣笛等措施控制。

#### 噪声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本项目噪声例行监测信息汇总于下表所示。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每季度 1 次,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类別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南西北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4-9 噪声监测计划

#### 4、固体废物

#### (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投产后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原料袋、废包装箱、废料、沉淀残渣。 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年生产 300 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t/a(5kg/d),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原料袋、废包装箱:项目原料及包装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0.5t/a,外卖物资回收站。

废料:生产过程中产生部分不合格废料,产生量约为 0.2t/a,废料分拣后,回用于产品生产,不外外排。

沉淀残渣:项目水下切粒室及水循环水箱会产生沉淀废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约为 0.1t/a,沉淀废渣经收集后,回用于产品生产。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4-10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表										
类别	名称	来源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代码						
一般工	废原料袋 废包装箱	原料、包装	0. 5	收集后外售	SW17 900-003-S17 900-005-S17						
业固废	废料	切粒	0. 2	利用	SW16						
	沉淀残渣	切粒室水箱	0. 1	收集后回用于产品生产	265-002-S1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1.5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 (2) 一般固废管控措施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将固体废物分类堆放。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本评价要求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环境监测计划,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及国家和省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 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专人专管负责制、台账保管制度等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和处置措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 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现状调查。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无重金属、持久性污染 物。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处理后达标排入枣庄台儿庄区北控水务 有限公司,不直接进入周边地表、地下水体。只要企业在落实好防渗、防漏等切实可 行的工程措施后,项目不会恶化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水质和周边土壤,建设项目对地下 水和土壤影响是可接受的。

具体分区防渗措施如下:

#### (1) 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将选择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和较清洁的原辅材料,并对产生的废物进行合理的回用和治理,以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 (2) 分区防渗

根据厂区各生产功能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等,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白油储罐区、项目沉淀池、废水输送管道为重点防渗区,项目重点防渗区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并采用 2mm 厚的 HDPE 防渗膜,设计渗透系数小于 1.0×10-7cm/s。

厂区内主要生产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除绿化区域外,采用一般地面硬化。

#### (3) 其他防治措施

加强日常环境管理,确保防护及防渗设施完好,一旦出现泄漏污染问题,应立即 查找泄漏源,并采取有效补漏措施,避免渗漏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项目运营后对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见下表。

77 77 -									
污染	<u>:</u> 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装置 节点		行朱彻矢至	17米壓位						
白油储罐区	泄露、渗漏	白油	垂直渗入						
污水沉淀池	池体、池壁渗漏	COD、NH3-N	垂直渗入						
废水输送管道	管线破裂	COD、NH <sub>3</sub> -N	垂直渗入						

表4-11 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类型及途径一览表

#### (2) 分区防控措施

项目区域各个装置的防渗分区等级,见下表。

表4-12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 <sup>-7</sup> cm/s 的粘土层;该防渗性能要求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第 6.2.1 条等效。
重点防渗区	白油储罐区、沉淀 池、污水管道	不低于 6.0m 渗透系数为 1.0×10 <sup>-7</sup> cm/s 的粘土层;该防渗性 能要求。
简单防渗区	办公生活区、道路	一般地面硬化

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强化厂区防渗及事故废水应急收集处理。建立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监控和预警体系,一旦出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不利环境影响。

项目废水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是废水的产生、输送、存储等环节; 固废的产生、暂存等环节均采取防渗措施,并制定应急措施,建立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监控和预警体系,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营运后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较小。

#### 6、生态

拟建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 7、环境风险

#### (1) 风险物质

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所提供的方法,对项目的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进行识别。项目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环境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4-13 风险物质情况一览表

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 Qi(t)	Q 值	判定结果
白油	/	60	2500	0.024	Q<1

#### (2) 可能影响途径

- ①白油储罐及输送管道否破裂泄露,导致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受到污染;发生 火灾风险,导致周围大气环境受到影响、导致人员受伤。
  - ②污水管道破裂泄露到外环境导致,导致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受到污染;
- ③废包装物发生火灾风险,导致周围大气环境受到影响,消防废水泄露到外部环境,导致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受到污染。

#### (3) 风险防范措施

#### ①机构设置

项目建设单位拟在厂区设置专门的管理机构,承担安环工作。安全环保机构配有必要的仪器设备,负责厂区的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等工作,需定期开展的检查内容包括:对重要的危险区域(易燃易爆、易受到伤害场所等)、重要的设备、重要岗位人

员的行为等开展定期检查;根据季节特点,对防汛、防台、防寒保暖、防暑降温、防火、防爆等措施开展检查;对安全管理方案实施情况(技术、责任部门人员、进度、资源等)每月检查不少于1次;对重要安全岗位作业等情况每月检查不少于1次,上述检查均根据实际检查结果,提交问题清单,便于及时调整。

#### ②泄漏事故应急措施

- A、定期检查白油储罐和输送管道是否破裂泄露,是否做好防护措施。
- B、经常检查污水管道是否破裂,是否做好防渗措施。
- C、做好员工的技术培训及环境安全教育,树立牢固的环保意识。
- ③火灾事故应急措施
- A、现场人员判断火灾大小,小的火灾能够扑灭的,立即用灭火器等将火焰扑灭。 如有液体流淌时,应筑堤拦截漂散流淌的易燃液体或挖沟导流。扑灭后,立即查找泄 漏源,找到泄漏源立即采取措施切断泄漏源。
  - B、对于火灾较大不能立即扑灭的,立即报告厂区组织人员进行处置。
- C、对于火灾较大不能立即扑灭的,在报告的同时组织现场无关人员撤离现场,扑 救火灾切忌盲目灭火,防止发生大的火灾爆炸后造成伤亡。
  - D、接到报警后应急救援小组应立即赶赴现场履行各自职责。
- E、如果厂区力量无法利用现有设施和人员控制住事态进一步扩大,则上报政府消防、安全和环保部门请求支援。
- F、根据起火物料特性,选择合适的灭火方法,应首先扑灭外围被火源引燃的可燃物火势,切断火势蔓延途径,控制燃烧范围,并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
- G、如果火势中有容器或有受到火焰辐射热威胁的容器,能疏散的应尽量在水枪的掩护下疏散到安全地带,不能疏散的应部署足够的水枪进行冷却保护。为防止容器爆裂伤人,进行冷却的人员应尽量采用低姿射水或利用现场坚实的掩蔽体防护。
- H、现场指挥应密切注意各种危险征兆,遇有火势较长时间未能恢复稳定燃烧或受热辐射的容器安全阀火焰变亮耀眼、尖叫、晃动等爆裂征兆时,指挥员必须适时做出准确判断,及时下达撤退命令。现场人员看到或听到事先规定的撤退信号后,应迅速撤退至安全地带。
  - I、扑救毒害性、腐蚀性或燃烧产物毒害性较强的易燃液体火灾,扑救人员必须佩

戴防护面具,采取防护措施。对特殊物品的火灾,应使用专用防护服。考虑到过滤式防毒面具防毒范围的局限性,在扑救毒害品火灾时应尽量使用隔绝式空气面具。为了在火场上能正确使用和适应,平时应进行严格的适应性训练。

J、扑救具有沸溢和喷溅危险的液体火灾,必须注意计算可能发生沸溢、喷溅的时间和观察是否有沸溢、喷溅的征兆。一旦现场指挥发现危险征兆时应迅即作出准确判断,及时下达撤退命令,避免造成人员伤亡和装备损失。扑救人员看到或听到统一撤退信号后,应立即撤至安全地带。

K、在生产区域等发生火灾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为火灾消防废水、消防土及燃烧废气。消防废水应及时导入事故应急池中,防止外泄污染水体和土壤。

#### (3)应急预案

#### ①报警:

- 1) 现场人员在扑灭初时火灾的同时,立即向总经理报警。
- 2) 如果在发现火灾的时候,火势较大,现场人员可直接拨打119报警。
- 3) 报警时需说明的事项:单位、准确地点、现场人员、火势情况等。
- ②启动应急预案:
- 1) 经理接到报警后,根据初步了解的情况,立即判断是否启动应急预案;
- 2) 如启动预案,立即通知各小组成员到位;
- 3) 判断是否拨打 119。
- ③现场救援:
- 1) 利用灭火器材灭火;
- 2) 利用消火栓或消防水灭火;
- 3) 对火灾现场周围用大量水喷洒,防止火势蔓延;
- 4) 抢救受困人员或受伤人员。
- ④现场警戒及疏散:
- 1) 在交通道路放哨,阻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
- 2) 迅速通知和组织其他人员及周边群众撤离到安全地点:
- 3) 保持应急人员及车辆畅通无阻,119 救护队到来时,指引救护人员到现场;
- 4) 搬开周边可燃物或迁移贵重物品。

- ⑤伤员救护:
- 1) 轻微受伤人员擦拭药水;
- 2) 受伤较重人员用应急车辆直接送到医院救护;
- 3) 拨打120。
- ⑥人员清点和现场恢复。
- ⑦查明事故原因。
- ⑧演练:每年举行一次全面的火灾演练,演练的组织人员,参演人员范围,观摩 及记录人员。

#### (4)风险小结

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加强 监控和管理,避免事故的发生。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及的安 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工程事故对周围环境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	/	/	/				
大气环境	装卸物料、 上料、包装	无组织 颗粒物	车间厂房密闭 抑尘,加强车 间管理措施, 厂区道路采取 水泥硬化地面 及洒水降尘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标准 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pH	经沉淀池沉淀 后,排入枣庄 台儿庄区北控 水务有限公 司。	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2、枣庄台儿庄区北控水务 有限公司接管限值				
声环境	混合机 挤出机 上料机 水下切粒机 包装机	噪声	降噪、减振、 隔声、距离衰 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生活垃圾收集后,环卫清运;废原料袋、废包装箱一般固废收							
   固体废物	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资源化、无害化利用;废料、沉淀残渣经收							
	集后,回用于产品生产。							
土壤及地下	厂区内技	安照分区边	性行防渗处理; 白	日油储罐区、沉淀池、污水管				
水污染防治 措施	道为重点防渗	》区;车间	可地面为一般防渗	赵; 办公区属于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 措施			不涉及					
	本项目涉	步及环境區	风险物质较为简单	9,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因素有				
	白油储罐和辅	)送管道、	沉淀池和污水管	道泄漏渗漏引发伴生/次生污				
环境风险	染物排放。这	5营过程 5	<b></b> <b></b>	要求。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				
防范措施 	若发生风险事	<b>事故,采</b> 耳	双有效事故应急措	<b>;</b> 措施后,能够控制风险事故的				
	发生范围, 对	<b></b>	/响不大。					

#### 1、环境管理

- (1) 环境保护机构的设置建设单位应建立专门的环境保护机构,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多名兼职环保人员。
- (2) 环境管理机构的基本任务是负责组织、落实、监督本企业的环保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 1) 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2) 组织制定和修改本单位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进行监督执行; 3) 根据项目的特点,制定污染控制及改善环境质量计划,负责组织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理和善后事宜; 4) 领导和组织本单位的环境监测; 5) 对职工进行经常性的环境教育和环保技术培训;严格贯彻执行各项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组织开展本单位的环境保护科研和学术交流; 6) 监督"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确保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有效地控制污染;检查本单位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情况。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2、环境管理要点:

- (1) "三同时"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修改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进行竣工验收,然后本项目方可正式投产运行。
- (2)制定环境管理文件及实施细则:根据国家、地方政府对企业环境管理的基本要求,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环境管理文件和实施细则。
- (3)信息公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 (试行)》要求,建设单位应当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突发环 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应对情况等环境信息。

#### 3、排污许可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

年产1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简化管理。

本项目应当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 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

### 六、结论

"枣庄市净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 TPE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不在山东省枣庄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和"三区三线"国土空间规划,符合省、市相关环保管理要求;在采取污染防治、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风险能够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分析,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減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b>变化量</b> ⑦
废气	VOCs	/	/	/	/	/	/	/
	废水量	/	/	/	120m³/a	/	120m³/a	+120m <sup>3</sup> /a
废水	COD	/	/	/	0.03t/a	/	0.03t/a	+0.03t/a
	氨氮	/	/	/	0.003t/a	/	0.003t/a	+0.003t/a
	生活垃圾	/	/	/	1.5t/a	/	1.5t/a	+1.5t/a
一般工业	废原料袋、废 包装箱	/	/	/	0.5t/a	/	0.5t/a	+0.5t/a
固体废物	废料	/	/	/	0.2t/a	/	0.2t/a	+0.2t/a
	沉淀残渣	/	/	/	0.1t/a	/	0.1t/a	+0.1t/a
	废机油	/	/	/	/	/	/	/
左 II人 rist #m	废机油桶	/	/	/	/	/	/	/
危险废物	废催化剂	/	/	/	/	/	/	/
	废活性炭	/	/	/	/	/	/	/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